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有關年度之綜合稅前虧損額將增加至約6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稅前虧損額約510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預期稅前虧損額主要源自有關年度(i)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證券負上市價變動產生重大公平值虧損，(ii)當前資本市場動蕩不安，以致財務投資分類業務及金融服務分類業務的市值下降而產生減值虧損及(iii)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因逾期未能收回而進行訴訟所導致的嚴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尚在評估及確定本集團若干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審定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包含之資料僅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載列，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